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8-011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

1、2016年3月21日，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3、根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

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调整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并确定 2016 年 5 月 20 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65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11.9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4、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至此，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

5、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为 15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69.5 万股，解禁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李明刚、付春妮、邓华灿、董良清 4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 4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 **1、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66,0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 4.71%，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9%。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97 元/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3,184,020 元。

##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9,270,955 股变更为 299,004,955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875,955	-266,000	30,609,95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8,395,000	0	268,395,000
三、股份总数	299,270,955	-266,000	299,004,955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 11.97 元/股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26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 日